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YANTAI SHUANGTA FOOD CO., LTD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有公司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140, 0.05%

Table with columns: 光大证券-光大-光大阳光宝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40, 0.05%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股票发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双塔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0】1173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于2010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10年9月8日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持下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39.80元/股。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9月21日 3.股票简称:双塔食品 4.股票代码:002481

三、公司股本结构 1.总股本:1,200万股 2.流通股:1,200万股 3.限售股:0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SHUANGTA FOOD CO., LTD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招远市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投资”),持有本公司23,120,000股法人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8.53%。

2.实际控制人简介 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为君兴投资的主管部门,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38,530 持股比例 0.32%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10,380,000 持股比例 8.65%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3,200,000 持股比例 2.67%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2,800,000 持股比例 2.33%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2,400,000 持股比例 2.00%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2,100,000 持股比例 1.75%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1,000,000 持股比例 0.83%

恒远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30,140 持股比例 0.02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9.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5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700万元。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证字(2010)第专字01006号《验资报告》。

第五节 发行费用情况

1.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4420.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5,279.27万元。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1.90元(以经审计的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59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陈昕 花宇 项目协办人:王露露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承诺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书》、《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号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不超过21,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20日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3号核准。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0,1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2,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资金申购部分不超过8,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9月21日(星期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江铜 CWB1 即将到期,权证时间价值向零回归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1日将是江铜 CWB1 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从9月22日起江铜 CWB1 将开始停牌。该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9月27日至9月30日以及10月8日五天。当江西铜业A股股价高于15.33元/股行权价时,权证持有人应选择行权,反之放弃行权,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权证将被注销(作废)。在逐步临近行权期的过程中,江铜 CWB1 的时间价值也将迅速损耗,向零回归。

与所有权证一样,江铜 CWB1 的价值是由内在价值和内在价值与江西铜业A股的价格、权证的行权价有关;而时间价值则主要与江铜 CWB1 的剩余存续期有关。时间价值反映了在剩余时间内江西铜业A股股价存在上升可能、从而使得权证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的可能性。越是临近行权期,江西铜业A股股价大幅上升可能性越小,权证的时间价值加速下降的趋势也越明显,最后归零。

零。而当时间价值加速下降时,若江西铜业A股股价未能提供足够的支持,可能会造成权证价格下跌。因此,持有或希望购买江铜 CWB1 的投资者需要防范时间价值归零对权证价格带来的冲击。

此外,由于市场投机者往往热衷于加入权证最后交易日的炒作,一般临近行权期的权证价格会出现大幅波动,参与临近行权期的权证交易往往存在很多的风险,请投资者在理智权衡风险与收益后,再做出投资决策。

免责声明: 本文系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撰写的权证基本知识介绍,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观点,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盈亏与此无关。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和行权时,请自行判断,注意风险。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价波动的核查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0-03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0年9月10日起停牌。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是在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9月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目前年总产能5.2万吨,产品主要用作普通一次电池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也主要为国内外一次电池生产商。公司200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7.14万元,200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38万元,2010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59万元,业绩呈好转趋势但实现利润水平不高。

1.经营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公司注意到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受益于将出台的“电动汽车”十二五专项规划草案,我公司销售的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是作为锰酸锂的原材料,公司2010年1-6月销售1,025.10吨,实现营业收入9,980.40万元,营业成本7,721.1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大。据我公司了解,目前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有磷酸铁锂、铅酸、锰酸锂、镍氢电池、超级电容等多个发展方向,最后如何发展,尚未有定论,且国内锰酸锂电池用作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技术尚有待完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证,监事周健的配偶何隆志在不知晓公司股票即将停牌核查的情况下于2010年9月9日卖出湘潭电化股票3100股,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湘潭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成员、其他监事会成员、高层管理人员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5.经公司财务部门核查,2010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一致,不存在业绩预告需要修正的情况。

6.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风险 生产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电解二氧化锰基本相同,主要为磷酸锰矿、硫酸等,能源为电力和蒸汽。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较大,且供求紧张呈上升趋势。因此,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出现价格大幅波动或供应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2、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作为锰酸锂的原材料,虽然随着下游锰酸锂和锰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但公司目前销售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数量较少,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大,实现的利润水平不高。

3、环保和安全风险 电解二氧化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一方面公司环保投入加大,可能增加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效益;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由于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需使用强腐蚀性的化学原料,在电解过程中生产环境具有高温的特点,公司在日常生产的消防、劳动保护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4、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进行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和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收购后,全部矿石均用于自身生产,不对外销售。

5.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0日10:30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0年9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信诚深价值,代码:165508。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成立,2010年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上市首日该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为开盘参考价,此1.028元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已于2010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并于2010年9月17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10年9月20日开市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当日停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此项工作。由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五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所有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0日